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小字第923號

原 告 中信國際財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祥

被 告 詹博文

訴訟代理人 詹文志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923號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0月1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陳稱已經在第一通電話授權原告員工代為簽名，因此縱然系爭契約並非被告親自簽名，亦有形式真正性。另被告就兩造服務價金並非新臺幣25,000元乙節，當庭陳稱無法提出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，就

01 對其有利之事證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應受不利益之認定，故
02 本件報酬金與違約金仍應以原證1至原證3之條件認列相關數
03 額，從而原告請求於法有據，全部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許慈翎

07 法 官 許凱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5 書記官 許慈翎